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粤林办函〔2020〕39号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为加强林业龙头企业建设，培育广东林业产业集群，壮大以增加绿色生态产品供给为导向的林业产业体系，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广东林业产业，助推广东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8〕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对2017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复核条件及复核对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和复核条件按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复核对象为2017年认定公布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单见附件1）。

二、申报、复核程序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林业企业，由

企业自愿提出申报或复核申请。申报 2020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需填报《广东省林业企业申请表》，2017 年复核企业需填报《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经县（市、区）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或复核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函，在申请表、复核表内加注推荐意见并盖章，连同经审核合格企业申报、复核材料统一报送到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

省林业局对企业申报、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新申报企业进行调研考核；对 2017 年公布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省林业局委托相关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依据审核和调研情况，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处室有关负责人进行会审，会审合格的企业报请省林业局党组审定，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林业局发文认定，颁发标牌和证书。

三、提交材料

按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相关规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 2017 年认定的复核企业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或《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见附件 2），填报 2017、2018、2019 年度数据；
2. 企业简介和近三年以来企业生产经营总结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 2019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等）；

5.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或《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中所填报的 2019 年数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请用 A4 纸装订成文本，一式两份报送到省林业局。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林业龙头企业是推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提升现代林业产业发展的骨干力量，是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大力宣传发动，加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促进本地区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2. 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及复核服务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标准要求，严守工作纪律，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企业提交的申报、复核材料要齐全、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和复核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对申报或复核工作中遇到的不清楚事宜请至电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咨询。

3. 按时报送申报及复核材料。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复核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和推荐申报复核意见函一并报送到省林业局。联系人：吴灿军，联系电话：

020-81247279， 邮寄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 邮政编码： 510173。

-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复核表
3.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 有关行业协会。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单

广州

1. 广州市绿化公司
2.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
4. 广州市花木公司
5. 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

汕头

6.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7. 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

9. 广东碧春晖农业有限公司
10. 翁源县坝仔胜龙名茶生产基地
11. 始兴县车八岭茶业有限公司
12. 南雄元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14. 仁化县鑫宇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5. 韶关市友丰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6. 韶关市明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 韶关市丹霞山旅游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 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源

19. 东源县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0. 和平县康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 河源市万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连平康之顺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23. 嘉汉林业（河源）有限公司
24. 河源市泰华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万绿湖旅游有限公司

梅州

26. 广东鸿基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广东万斛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 蕉岭县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梅州市绿发园林有限公司
30. 梅州市尚上升实业有限公司
31. 平远威大地有限公司
32. 梅州市中大南药发展有限公司
33. 大埔县辉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 大埔明达木制品有限公司
35. 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广东瑞和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 广东银葛宝科技有限公司
38. 梅州穗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39. 梅州市华狮龙农林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 丰顺县林海实业有限公司
41. 丰顺县龙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2. 五华县琴江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3. 广东虎形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广东泰源农科有限公司
45. 广东鸿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树人木业（大埔）有限公司
48. 梅州市梅县区天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梅州青草湖果业有限公司
50. 丰顺县福康农科有限公司
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2.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53. 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54. 大埔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惠州

55. 惠州南油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 惠州隆瀚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博罗县新宏兴纤维板有限公司

东莞

58.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59. 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

60. 中山市东成家具有限公司

61. 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

江门

62. 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阳江

63. 阳东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湛江

64. 湛江市山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茂名

65. 茂名市冠源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66. 广东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化州化橘红药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茂名市建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肇庆

70. 肇庆市国有林业总场

71.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72. 广宁县万众竹木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清远

73. 广东山马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74.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潮州

75. 饶平县华檀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76. 潮州绿岛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揭阳

77. 广东绿宝佳股份有限公司

78.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

79. 广东璠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浮

80. 罗定市恒兆蒸笼有限公司

附件 2: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及电话		E-mail\QQ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序 号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经营、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林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净资产收益率	%	10			
9. 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年接待人数（森林生态旅游型）	万人次	12			
11. 林产品加工量	吨（m ³ ）	13			
12. 林产品销售率	%	14			
二、企业信用	——				
1. 依法纳税	是/否	15			
3. 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有/否	16			
三、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人	17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人	18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人	19			
四、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0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1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2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3			
(4)其它方式	户	24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5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6			
4. 创造当地就业人数（森林生态旅游型）	人	27			
五、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8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29			
3. 自有基地养殖面积	亩	30			
4. 带动农户养殖面积	亩	31			
5. 交易场地总面积（林产品流通型）	亩	32			
6. 经营总面积（森林生态旅游型）	亩	33			
7. 办公面积（林业服务型）	m ²	34			
六、企业竞争力指标	——				
1.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项	3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个	36			
3.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个	37			
4. 环保达标评定证明	个	38			
5. 森林认证	个	39			
6. 市级林业龙头企业	项	40			
7. 省著名商标或国家驰名商标数	个	41			
8.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级	42			
9.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43			

10. 开发新产品或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	项	44			
11. 获得商标数	个	45			
12. 获得专利数或植物新品种权证数	项	46			
13. 企业执行或制定并实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数	个	47			
14.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林（农）产品产地、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等证明	个	48			
15. 风景旅游区等级	级别	49			
16. 能吸引游客的特色项目	个	50			
17. 企业的资质证书（林业服务业）	级别	51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指标解释：1. 企业类型：林产品生产型、林产品加工型、林产品流通型、森林生态旅游型、林业服务型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独资、合资）
3.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4.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5.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6.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林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林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9.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复 核 表

填报企业：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认定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E-mail\QQ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序 号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经营、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林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净资产收益率	%	10			
9. 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年接待人数(森林生态旅游型)	万人次	12			
11. 林产品加工量	吨 (m ³)	13			
12. 林产品销售率	%	14			
二、企业信用	---				
1. 依法纳税	是/否	15			
2. 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有/否	16			
三、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人	17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人	18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人	19			
四、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0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1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2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3			
(4)其它方式	户	24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5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6			
4. 创造当地就业人数(森林生态旅游型)	人	27			
五、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8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29			
3. 自有基地养殖面积	亩	30			
4. 带动农户养殖面积	亩	31			
5. 交易场地总面积(林产品流通型)	亩	32			
6. 经营总面积(森林生态旅游型)	亩	33			
7. 办公面积(林业服务型)	m ²	34			
六、企业竞争力指标	——				
1.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项	3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个	36			
3.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个	37			
4. 环保达标评定证明	个	38			
5. 森林认证	个	39			
6. 市级林业龙头企业	项	40			

7. 省著名商标或国家驰名商标数	个	41			
8.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级	42			
9.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43			
10. 开发新产品或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	项	44			
11. 获得商标数	个	45			
12. 获得专利数或植物新品种权证数	项	46			
13. 企业执行或制定并实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数	个	47			
14.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林（农）产品产地、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等证明	个	48			
15. 风景旅游区等级	级别	49			
16. 能吸引游客的特色项目	个	50			
17. 企业的资质证书（林业服务业）	级别	51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1. 企业类型：林产品生产型、林产品加工型、林产品流通型、森林生态旅游型、林业服务型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独资、合资）

3.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4.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5.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6.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林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林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9.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附件 3: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广东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规范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森林资源为依托,以林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生产、加工、服务为主业,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科技创新、辐射带动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广东省林业局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四个走在前列”为发展理念,通过市场运营、科技创新、高效的经营模式、科学地利用森林资源,做大、做强、做优林业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广东率先实现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与监测实行自愿申报、依规评审、择优认定、动态监测、定期复核的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在项目资金、申报财政贴息等给予优先安排。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可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森林资源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服务，涉林经营额占企业经营总额 50%以上，开展经营活动达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第七条 申请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企业规模大。其资产总值、生产规模、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三）示范带动能力强。企业以资本、技术、市场、服务等为纽带，有效拉动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增收，有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四）企业信誉好。企业有较强社会责任感，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行业准则，信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综合信用与社会形象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现违法事件。

(五) 企业管理规范。实行合理的企业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组织结构健全。

第八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采取百分制评审。具体指标详见《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指标》(附件 1)。

第九条 企业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 (一)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
 - (二)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2)；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六)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的林权证或其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七) 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八) 企业荣誉、科研成果、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材料。
- 以上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县、市、省各一份)。

第十条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文件逐级上报到广东省林业局。

省属企业直接向广东省林业局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广东省林业局成立“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小组”负责考核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小组”依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指标》以百分制进行初审评分，得分60分以上的企业，列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考核对象。

第十三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小组”组织考核人员，会同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列为考核对象的企业进行实地综合考评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广东林业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广东省林业局认定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并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认定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单位，由广东省林业局授予“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监测与复核

第十五条 广东省林业局对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监测制度。每年4月底前，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应向广东省林业局报送反映上一年度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经营监测表》（附件3），并配合广东省林业局组织的年度监测和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 广东省林业局对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复核制度。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

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依照本标准第九、第十条提出复核申请，提交复核材料，填报《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附件4）。经省林业局复核，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保留“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资格，对达不到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条件的或放弃复核的单位，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第十七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且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造成重大影响，经有关部门查实并受到处罚的；

（二）政府行政部门以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料，企业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应提供广东省内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准文件、企业新旧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变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称的申请书，报请广东省林业局申请变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文件或证书。变更批准文件抄送地级市和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评选标准》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2.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经营监测表
4.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

附件 1: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

企业类型			林业种养型	林产品加工型	林产品流通型	森林生态
			森林资源培育、林木种苗与花卉、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及林下动植物培育等企业	木竹材加工、木竹藤家具、木竹浆、森林食品药材和油料生产加工、林产化工等企业	木材市场、家具市场、人造板市场、林业园林机械交易市场及新型的互联网林产品交易市场	依托森林环境资源开展生态旅游、康养为主的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30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的计 20 分, 每减少 100 万元扣 1 分, 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加或减不超过 10 分。	销售收入达 1 亿元的计 20 分, 每减少 1000 万元扣 1 分, 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加或减不超过 10 分。	交易额达 10 亿元的计 20 分, 每减少 1 亿元扣 1 分, 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 最高加或减不超过 10 分。	经营收入达 5000 万元的计 20 分, 每减少 500 万元扣 1 分, 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加或减不超过 10 分。
		2. 总资产	总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总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总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 15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固定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企业经营状况 (15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55% (含 55%) 以下, 计 10 分; 在 56%~60% (含 60%) 的计 8 分; 在 61%~65% (含 65%) 的计 6 分; 2.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达 5% 计 2 分, 达不到计 0 分,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1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企业信用 (20分)		1. 企业依法纳税, 有年度纳税或免税证明的计 10 分, 此项不达标或入诚信黑名单的取消申报资格。 2.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证明的计 10 分, 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此项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10分)		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形式带动农户 100 户, 且每户年收入 1000 元以上计 5 分; 每增加 20 户加 1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生产基地 (10分)	1. 种植企业: 木本果树面积 500 亩及以上, 或茶叶面积 200 亩及以上, 或油茶种植面积 2000 亩及以上, 或珍贵树种 1000 亩及以上, 或商品林种植 1 万亩及以上, 或林木种苗、花卉培育等其他种植面积 300 亩及以上计 1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1. 木竹材加工利用企业: 造林面积在 1 万亩及以上计 10 分, 每减少 1000 亩扣 1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有固定的交易场地或林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其中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经营总面积 3000 亩及以上计 1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2. 野生动物养殖企业: 有野生动物养殖许可证, 有规范的养殖基地计 1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2. 林产品加工企业: 有符合省级以上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其中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3. 林下动植物培育企业: 基地面积 300 亩及以上计 1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企业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市级林业龙头企业等, 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				

产品 竞争 力 (15 分)	2.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5年以上的，计4分，连续5年以下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3.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书、林(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3.年接待游客量以上的计3分，
	4.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5.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优质奖证书的，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4.有能吸引游客目的，计2分，
	6.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5.被评为国家A旅游景区的计5分。
	7.有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8.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9.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或在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有突破，企业效益明显提高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